



長春社 Since 1968

The Conservancy Association

會址: 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 77-81 號 Magnet Place 一期
13 樓 1305-6 室

Address: Units 1305-6, 13/F, Tower 1, Magnet Place, 77-81 Container Port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K.

網址 Website: www.cahk.org.hk

電話 Tel.: (852) 2728 6781 傳真 Fax.: (852) 2728 5538

電子郵件 E-mail: cahk@cahk.org.hk

行政長官辦公室

電郵: ceo@ceo.gov.hk

施政報告組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電郵: policyaddress@cso.gov.hk

財政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電郵: fso@fso.gov.hk

長春社對二零二二年施政報告之意見

政府就二零二二年施政報告進行公眾諮詢，以下為長春社的意見：

1. 反對發展郊野公園

在 2018 年「土地大辯論」的 18 個土地供應選項，經公眾諮詢後，民意十分清晰表達「郊野公園不是選項」。政府在 2019 年回應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報告時，亦明言「備悉發展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的選項未能獲得大多數市民支持」，專責小組最終亦沒有將發展郊野公園邊陲地帶列入建議選項之一。對於近日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接受報章專訪時，重提郊野公園邊陲建屋，我們認為在「土地大辯論」的社會共識下，再重提開發郊野公園是「今日的我打倒昨日的我」。政府需尊重有相當民意支持的社會共識，不應開發郊野公園。

我們就開發郊野公園重申以下立場及意見：

- a. 《郊野公園條例》下的郊野公園界線十分明確，無郊野公園邊陲之分，發展郊野公園邊陲等同開發郊野公園，政府不應誤導市民，模糊開發郊野公園之舉。
- b. 一旦向發展郊野公園邊陲開綠燈，將立下不良先例，當靠近未來發展區的郊野公園又會成為郊野公園邊陲時，只會有更多郊野公園被發展。
- c. 《郊野公園條例》制訂的目的，旨在保護大自然，以及向市民提供郊野康樂和戶外教育設施，一向禁絕發展，故無須以規劃指引再規範發展，更遑論為郊野公園引入「可加可減」機制，藉發展所謂低生態價值的郊野公園土地，換取保育高生態價值地點。



長春社 Since 1968

The Conservancy Association

會址: 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 77-81 號 Magnet Place 一期
13 樓 1305-6 室

Address: Units 1305-6, 13/F, Tower 1, Magnet Place, 77-81 Container Port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K.

網址 Website: www.cahk.org.hk

電話 Tel.: (852) 2728 6781 傳真 Fax.: (852) 2728 5538

電子郵件 E-mail: cahk@cahk.org.hk

香港從不缺地，只是政府一直未有善用及規劃現有土地資源，如棕地、政府閒置土地等，當中不少地勢平緩，交通方便，已是兼備高發展潛力的「熟地」，更有助解決住居問題燃眉之急。政府不應製造社會矛盾，刻意營造發展郊野公園的迫切性，把住屋郊野對立起來。

2. 保育香港后海灣地區濕地

上屆政府最後一份《施政報告》提出《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建議收回私人擁有的濕地和魚塘保育，提升包括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共約 2,000 公頃保育用地的生態功能，我們原則上支持政府收回具生態價值的濕地和魚塘，主動承擔保育濕地的責任。

然而政府亦建議為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重新劃界，我們最近翻查過往 10 年城規會資料，發現后海灣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界內有 30 宗申請，所涉及的總面積高達 389 公頃，擬開發面積相當於 20 個維園，當中 9 成屬私人住宅項目。另外，自 2021 年 8 月，發展局提出研究放寬濕地緩衝區地積比後，一年內隨即出現 9 宗發展申請改劃，大多提出的地積比原有高出數倍。我們憂慮重劃濕地邊界，會進一步推高區內發展規模與密度，長遠影響雀鳥的飛行路線、削減冬候鳥覓食空間、干擾區內鷺鳥林的繁殖，甚至直接喪失棲息地等，為后海灣一帶的土地規劃開不良先例，抵銷濕地保育的成效，白費保育工作。

我們提出以下建議：

- 政府應堅守規劃指引編號 12C 內的規劃原則，特別是「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原則，即「面積」和「功能」兩方面的減少；
- 以「防患未然」的方法保育魚塘的生態價值；
- 推行北都時亦應「保育先行」，盡快交代濕地保育公園的保育細節，包括制定收回土地的時間表；
- 於過渡期間採取措施保持現有濕地生態價值；
- 整體善用濕地緩衝區土地，配合濕地保育公園的規劃設計等。

3. 精簡與發展相關的法定程序

政府以加快土地供應為由，指示各政府部門檢討與發展相關的法定程序，提出多項壓縮法定程序的修例建議，當中刪去多個公眾表達意見的程序及渠道，包括把《城市規劃條例》下，兩輪收集申述及意見的步驟，合併成一輪、受權城規委員



長春社 Since1968

The Conservancy Association

會址: 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 77-81 號 Magnet Place 一期
13 樓 1305-6 室

Address: Units 1305-6, 13/F, Tower 1, Magnet Place, 77-81 Container Port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K.

網址 Website: www.cahk.org.hk

電話 Tel.: (852) 2728 6781 傳真 Fax.: (852) 2728 5538

電子郵件 E-mail: cahk@cahk.org.hk

揀選申述、取消公眾於第 12A 條的改劃申請權等，聲稱旨在「讓城規會更聚焦及加快完成相關程序」。

我們與其他環保團體早前已表明非常擔心，大幅削弱僅餘的公眾參與，日後更難透過城規等法定程序，就不少對環境、生態造成破壞的發展項目提出意見及改善方法，扼殺更多由下而上的民間規劃方案，也無助釋除市民對具爭議項目的憂慮，隨時招來更強烈的反對聲音，公眾最終或只能提出司法覆核，最後拖慢建屋過程，造成反效果。

因此，我們建議政府不應合併、縮短任何收集公眾申述及意見的時間，並保留收集進一步申述的步驟，確保城規會因應申述而作出修訂後受影響的人士，仍有機會提出意見，同時撤回授權城規會揀選申述者出席城規會會議，確保在城市發展的過程中，所有人有平等的權利。同時政府應檢討過往房屋策失誤癥結所在，如內部行政效率低、漠視棕地發展潛力等，勿諉市民意見成拖慢土地及房屋供應的「代罪羊」。

4. 打擊鄉郊環境破壞

除了精簡與發展相關的法定程序，局方亦提出修改《城規條例》中有關執行管制方面的條文，在某些早年已被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並正面對發展壓力及環境破壞的高生態價值地區設「執行管制地區」，填補規劃署在未有「發展審批地區」覆蓋範圍的執法漏洞。

以往我們關注一些新界鄉郊地方的環境破壞，如南大嶼一帶、馬鞍山梅子林、大埔元墩下、南丫島等，因為沒有發展審批地區圖作規劃管制，這裏私人土地上的破壞無法監管，破壞農地及河道，故不斷多年來強調政府應盡快堵塞漏洞。可惜政府現時提出的建議仍欠缺細節，對於「高生態價值地區」的定義亦不清晰。

我們認為應就此優先修例，盡快回應環團多年前已提出的相似訴求，而非將之網綁於其他「精簡程序」的修例建議中，以免生態環境在與日俱增的發展壓力下被進一步破壞。執法範圍應覆蓋所有鄉郊地區具保育價值的地方，並設機制取締、終止不符保育用途的發展。



長春社 Since 1968

The Conservancy Association

會址: 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 77-81 號 Magnet Place 一期
13 樓 1305-6 室

Address: Units 1305-6, 13/F, Tower 1, Magnet Place, 77-81 Container Port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K.

網址 Website: www.cahk.org.hk

電話 Tel.: (852) 2728 6781 傳真 Fax.: (852) 2728 5538

電子郵件 E-mail: cahk@cahk.org.hk

5. 優化《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程序

政府以加快土地和房屋供應為由，指示各政府部門檢討與發展相關的法定程序，當中亦包括《環評條例》。其後，環境局在 2022 年 3 月提出優化《環評條例》程序方案，並展開公眾諮詢。

環保署在討論文件以「優化」兩字為首，明言目標為「優化程序、提升運作效率、和更聚焦環境成效」，字面上本無不妥，亦是署方多年來該做的事。可惜署方提出的不少建議均強調「減省時間」，「利便」，例如容許在未確立環評研究範圍的公眾諮詢前，便開展生態基線調查；亦未有著墨修補過往漏洞，如拒絕將日益嚴重的氣候變化及光污染納入環評，以及缺乏監管緩解及補償措施等。

《環評條例》自 1998 年實施以來一直未有全面檢討整個制度，雖然過往在個別項目掀起爭議或被受到司法覆核挑戰後，環保團體以至社會各界曾獲邀討論環評制度，就環評程序中不同漏洞提出建議，但整個環評程序上未有明顯更改。《環評條例》成立至今已 24 年，面對環境不斷變遷，研究技術進步的情況下，過去正正缺乏一個恆常檢討的機制。因此，我們早前與九個環保團體就當局提出的方案提交意見書，促請政府以環境為本改善環評程序，包括增加不同階段的公眾參與；改善「更改環境許可證」制度；定時檢討及更新環評「指定工程項目」清單；將氣候變化、光污染等納入環評；公開、檢討過往環境緩解及補償措施的成效等。

6. 應對氣候變化

近期極端天氣下，世界各地備受水災、風災等破壞，香港作為沿海城市，實難免受天災的影響。我們建議政府可考慮全球各地正採納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 (Nature-based Solutions)，在鞏固、善用、而非破壞自然生態系統的大前提下，在合適的地點採用，加強香港的氣候應變能力。此方向亦與現時政府的「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香港 2030+ 規劃遠景與策略」，以至推動創新思維和技術的方向互相配合。

政府重申力爭 2050 年碳中和的目標，然而仍未清晰交代邁向碳中和的時間表及路線圖。我們重申要求政府訂立進取的氣候政策，把清晰的碳中和路線圖納入更新版《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之中，當中亦應包括進一步提高可再生能源比例、加強節能、提升能源效益、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去加強抵禦氣候變化等措施。



長春社 Since1968

The Conservancy Association

會址: 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 77-81 號 Magnet Place 一期
13 樓 1305-6 室
Add.: Units 1305-6, 13/F, Tower 1, Magnet Place, 77-81 Container Port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K.
網址 Website: www.cahk.org.hk

電話 Tel.: (852) 2728 6781 傳真 Fax.: (852) 2728 5538
電子郵件 E-mail: cahk@cahk.org.hk

7. 廢物管理

a.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

我們希望政府在 18 個月的籌備期後，於 2023 年中能實施垃圾收費。政府應做好宣傳和解說工作，例如重點向清潔工和家庭傭工宣傳；利用社交媒體帖子、電視廣告；在公共和私人屋苑設宣傳攤位等。當社會各界，特別是餐飲、清潔行業都充分了解廢物收費方案後，市民和企業才能適應新的垃圾收費制度。當局亦必須加強執法，嚴懲 6 個月寬限期後出現的非法棄置行為。

而廢物回收需求在實施垃圾收費後，毫無疑問會有所增加。政府應確保現有的回收設施及配套已準備好迎接挑戰，並能夠擴大可回收物的覆蓋範圍、收集次數和回收便利點。

垃圾收費下的指定垃圾袋每個介乎 0.3 至 1.7 元之間，而政府亦建議超級市場和便利店可銷售指定垃圾袋，並容許以指定垃圾袋代替要收費的塑膠購物袋，達致「一袋兩用」，所以不論膠袋收費增加至 1 元或 2 元，減廢效果亦可能遠遜預期。為了深入研究未來膠袋使用量的變化，我們要求政府定期（不少於每年一次）報告不同類型塑膠袋的數據細節，而不只是以單一總數涵蓋所有類型的塑膠袋。在香港固體廢物監測報告中最少應獨立公佈以下廢物的數量: a) 指定垃圾袋、b) 膠袋收費下派發的膠袋和 c) 其他塑膠袋。

b. 生產者責任制

另外，《香港廢物藍圖 2035》（《藍圖 2035》）亦提及對回收業的支持。除了建設中的紙漿廠外，預計還將為紙張和塑料回收提供更多便利。雖然政府有意擴建環保園，但我們希望環保園的空間能充分被使用。我們樂見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正在進行中，政府應基於全面的分析，盡快決定採用哪種模式（政府管理或市場主導模式）。我們亦期望政府能確保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的回收目標可達。

我們亦期望在未來 5 年內，將生產者責任計劃至少擴充到輪胎、可充電電池、木材和所有包裝物料。當中包裝物料尤其應成為優先事項，因為在實施廢物收費後，相信公眾對減包裝措施的需求將會增加。

c. 興建第三座焚化爐

以《藍圖 2035》所載的資源保育策略，令我們對政府正在籌劃全港第三座焚化



長春社 Since1968

The Conservancy Association

會址: 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 77-81 號 Magnet Place 一期
13 樓 1305-6 室

Address: Units 1305-6, 13/F, Tower 1, Magnet Place, 77-81 Container Port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K.

網址 Website: www.cahk.org.hk

電話 Tel.: (852) 2728 6781 傳真 Fax.: (852) 2728 5538

電子郵件 E-mail: cahk@cahk.org.hk

爐有疑問。如《藍圖 2035》的中期減少 40-45%廢物量的目標得以實現，那麼即使只有現時兩個分別興建中及計劃中的焚化爐，亦將每日能處置 6000 噸廢物，足以應付中期需要處置的所有廢物。因此，興建第三個焚化爐不但昂貴，而且亦沒有必要。與其興建更多的焚化爐，我們希望政府能採用更先進和低碳的廢物處理技術來加強香港的廢物處理系統，這包括但不限於氣化(gasification)、解聚合過程(depolymerization)、水熱碳化技術(hydrothermal carbonization)。

副本抄送

發展局 (電郵: sdev@devb.gov.hk)
環境及生態局 (電郵: see@eeb.gov.hk)
規劃署 (電郵: imkchung@pland.gov.hk)
環境保護署 (電郵: dep@epd.gov.hk)
漁農自然護理署 (電郵: dafoffice@afcd.gov.hk)